

#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4〕2号

##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部分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保障资格的通知

梅岭街道、西园街道办事处，安海镇人民政府：

根据《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晋政文〔2010〕230号）、《晋江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规定》（晋政文〔2012〕171号）等文件规定，以及《晋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协议》有关约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3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6个月的，由主管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并收回其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依照合同约定追回拖欠租金，5年内不再接受其住房保障申请，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截止2023年12月31日，梅岭街道蔡阿宾已累计拖欠租金7个月；西园街道吴永聪已累计拖欠租金8个月，吴丽霞已累计拖欠租金7个月；安海镇林声建已累计拖欠租金8个月。现将有关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取消梅岭街道蔡阿宾1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取消西园街道吴永聪、吴丽霞2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取消安海镇林声建1户住房保障实物配租保障资格（详见附件1）。上述对象应于即日起30天内腾退出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若未按期腾退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将从2024年2月起，依据《晋江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规定》（晋政文〔2012〕171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市场租金标准计取房屋占有使用费。

二、请涉及的初审单位（梅岭街道、西园街道办事处，安海镇人民政府）负责通知，督促上述对象30天内腾退出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协助催缴上述对象拖欠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并将通知结果回执单（详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存档备案。

三、上述对象5年内不得再申请住房保障，请各相关镇街道按规定严格把关。

附件：1.取消保障资格的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名单  
2.回执单

联系人：郑丹妮

电话：0595-85622181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4年1月12日印发